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1字樓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2013年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1月份至12月份)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Recreation &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 _____
鴨脷洲邨，鴨脷洲社區會堂
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_____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本機構是：

☒ 根據《公司 No. 683106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Southern District Recreation and Sports Association」。(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黃文傑*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關重礎*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Man Kit		(英文)	Kwan Chung Chor
職位：	主席		職位：	司庫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25551014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簽署：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012 年南區沙灘競跑	16/12/12	\$33040.00	HAD S DC/13/45/6/3/2012
2. 2012 年南區越野賽	12/8/12	\$29695.00	HAD S DC/13/45/6/4/2012
3. 2012 年南區門球邀請賽	19/10/12	\$13510.00	HAD S DC/13/45/6/5/2012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辦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機構 (請附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1.
	2.
	3.
協辦機構	1.
	2.
	3.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2013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

(B) 性質： 透過選拔及專業培訓有潛質的年青人代表南區參加比賽

(C) 目的： 透過長期專業培訓，使有潛質的年青球員代表南區，參加香港足球總會舉辦的各級別比賽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13 年 1 月份至 2013 年 12 月份

(E) 策劃／籌備期： 2013 年 1 月策劃及籌備工作

(F) 申請資助額： \$259,400.00 元 元
 (G) 舉辦地點： 香港仔運動場草地足球場、黃竹坑草地足球場(人造草場)等
 (H) 內容： 足球練習及比賽

(I) 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殘疾人士
 (可選擇多項) ☐ 長者 ☐ 非華裔人士
☒ 青少年／學生 ☐ 其他，請說明：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180 工作人員： 受薪： 義工：

表演者／講者： 嘉賓：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橫額、海報及南區新聞廣告
 (可另紙書寫)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提升南區足球隊的實力及向各年齡組別的青少年球隊，包括：U10, U12, U14, U16 及 U18 提供培訓及支援，讓各組球隊獲得更佳的成績。

(2)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可另紙書寫)

行動	時間表
招募球員、宣傳橫額	2013 年 1 月至 12 月
訓練及比賽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可另紙書寫)：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請見附件一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 會申請的撥 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1	教練費(約 10 位) 約 500 小時 x 每小時\$250.00			\$125,000.00	\$125,000.00	
2	助教費約 300 小時 x 每小時\$100			\$30,000.00	\$30,000.00	
3	助理費約 360 小時 x 每小時\$60			\$21,600.00	\$21,600.00	
4	足球	約 6 個	\$600.00	\$3,600.00	\$3,600.00	
5	比賽及訓練制服	約 150 套	\$270.00	\$40,500.00	\$40,500.00	
6	練習器材			\$2,000.00	\$2,000.00	
7	宣傳			\$7,000.00	\$7,000.00	
8	租用足球場			\$3,000.00	\$3,000.00	
9	救傷用品			\$700.00	\$700.00	
10	核數費			\$4,000.00	\$4,000.0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 會申請的撥 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11	雜項			\$2,000.00	\$2,000.00	
12	行政費			\$20,000.00	\$20,000.00	
預計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詳細解釋原因以供區議會考慮。)						
	原因：					
	原因：					
總額：				\$259,400.00	\$259,400.00	
				(B)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259,400.00 = (B)\$259,400.00 - (A)\$ 0

6.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5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B) 應急費用

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區議會在通過某項活動時，可支持批撥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 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這筆款項可用以支付支出項目引致的任何不能預計的承擔項目。現請註明：

☒ 本團體在申請籌辦上述活動時需要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 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

☐ 本團體在申請籌辦上述活動時不需要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 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

(C) 預支款項需求(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3 年 1 月	\$129,700.00 活動撥款半數用作籌備工作

*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為協助成功申請撥款的活動獲資助者支付活動的初期費用和應付流動現金需求，南區區議會可在活動推行前發放一筆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50% 的預支款項予主辦機構。請注意，如活動籌辦過程中獲批總金額曾被主辦機構書面申請修改並獲南區區議會接納時，預支款項也必須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50%。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7. 利益申報

獲資助者以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現請註明：

- ☒ 本團體以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毋須申報利益。
- ☐ 本團體以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需要申報利益，並已填妥及提交「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以及各項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黃文傑

主席

26-9-2012

正式印章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負責人員職銜)

南區民政事務處

2814 5803
(電話號碼)